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獲獎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獲獎人），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獎勵撰寫下述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中文名稱：

博士論文英文名稱：

ss 核定編號：NSTC□□□-2424-H-□□□-□□□-DR

獎勵金額：新臺幣（大寫）元整

茲同意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及下列事項：

一、獎勵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茲同意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一)獲獎人必須為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且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獲獎人於獎勵期間獲得博士學位，或喪失前述資格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比例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 2.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臺灣獎學金。
- 3.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 4.按月支領之其他專職工作酬金。
- 5.支領其他我國政府所設立之博士生獎學金或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三)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於三個月內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

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至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完成繳交博士學位證書者，得再請領新臺幣十二萬元獎勵金，於前述期間內如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女性博士生、單親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男性博士生，每一出生數得延長繳交期限三年。

三、本獎勵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獎勵金額。

四、獲獎人對於博士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五、博士論文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研究倫理等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須繳回獎勵金。

六、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獲獎人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七、本切結書一式三份，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獲獎人就讀學校及獲獎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獲獎人：

就讀學校系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申請時不需檢附本切結書。
- 2.公布獲獎名單後，請獲獎人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簽署本切結書。
- 3.獎勵期間自獲核定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獎勵金額以每月新臺幣四萬元計算。